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XVIII)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概不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負責。

閣下應細閱章程文件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節所載有關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的討論。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及身處或居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或代表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而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司法權區的人士，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證券買賣。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的法律進行登記，而在未進行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的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部分供股股份或本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證券，亦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



瑞邦證券  
RUIBANG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因此，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籌資金額。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能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於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7至19頁。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說明者外，本供股章程所述的供股並非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股東作出，亦非向身處或居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作出，除非向該等司法權區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可在毋須遵守任何登記規定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合法進行，或有關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而進行或遵守有關規定不會帶來繁重的負擔。

於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招攬，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概無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備案或送呈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構登記或備案，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概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相關證券法進行分派（根據經本公司同意的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在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規則的登記或資格規定的情況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於其境內提呈要約、出售、質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及身處或居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或代表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而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司法權區的人士，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每名購買供股項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於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在要約及銷售方面受到的限制。

### 前瞻性陳述

除過往事實陳述除外，本供股章程內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或會」、「可能」、「可以」、「會」、「將會」、「預期」、「打算」、「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闡明」、「預測」等字眼或類似表述及其否定形式而識別。本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服務項目、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行業及市場的趨勢、技術進步、金融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及其詮釋和執行的陳述。

本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預期。管理層目前的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營運、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發展以及貿易環境的多項假設。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已知和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或明示者存在重大差異。倘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或倘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本集團未知的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討論的事件及趨勢不會發生，以及財務表現的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基於截至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情況。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本集團概不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修改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 GEM 的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及配售事項以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待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最後配售時間／最後配售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之配售截止日期／最後時間及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項	時間
供股結算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星期二)
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代理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補償安排項下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 (如有) (倘供股終止)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四)
預期開始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 (如有) 支付淨收益 (如有)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本公司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任何公司通訊時，將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的登載通知。

---

## 預期時間表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即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人士或公司）發出一性通知信函。就登記股東而言，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獲得股東的有效電郵地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司通訊的登載通知。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郵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倘本公司向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公司通訊且並無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GEM上市規則。至於非登記股東，彼等應與中介機構聯絡並向中介機構提供電郵地址。倘中介機構並無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則通知的印刷本將按香港結算提供的郵寄地址郵寄予中介機構。股東如欲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應以書面方式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要求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要求至cs\_basetrophy@aimscs.com.hk。

供股章程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供股東查閱，同時本公司將以電郵或郵寄方式向相關股東發出通知。

暫定配額通知書，作為可供採取進行的公司通訊，將以電子形式（如本公司已獲提供電郵地址）發送予合資格股東。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提供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則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印刷本（當中包括要求持有人提供有效的電子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日後遵守GEM上市規則）將郵寄至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上述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 預期時間表

---

- (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香港政府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宣佈「極端情況」或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持續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60）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

## 釋 義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償安排」	指	如本供股章程「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供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配售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配售時間」	指	最後配售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劉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頌豪先生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棄權人、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

## 釋 義

---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其參與供股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機構投資者（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釋 義

---

「配售代理」	指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即最後配售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首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寄發予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

## 釋 義

---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彼等認購之最多345,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執行董事：

梁日輝先生 (主席)

劉頌豪先生 (行政總裁)

方佩賢女士

杜婉芬女士

李愛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右先生

樂可慰先生

李德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大南西街615-617號

百福工業大廈

4樓B-31室

敬啟者：

**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345,000,000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1.4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13港元
於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5,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45,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額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46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最高籌集金額(扣除費用前)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	最多約41.4百萬港元(扣除費用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34.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新普通股總數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345,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0.0%;及(ii)增加法定股本生效並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在無意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的條款將訂明本公司會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接納,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數額。

---

## 董事會函件

---

### 承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股東就是否有意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或其他方面）發出的任何信息或不可撤銷承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以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60港元折讓約31.82%；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30港元折讓約26.38%；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99港元折讓約24.95%；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53港元折讓約22.75%；
- (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4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6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10.45%；
- (vi) 較已發佈的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357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年報）折讓約77.60%。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幅度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較最近期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359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中期報告）折讓約77.61%。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幅度屬公平合理；
- (viii) 較最近期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65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年度業績公佈）折讓約67.12%。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幅度屬公平合理；及
- (ix)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約23.86%，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340港元相對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760港元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30港元）每股約0.1760港元的折讓幅度。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13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考慮股份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等因素後釐定，尤其是：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截至最後交易日止的前一個月）之成交價，較過往月份出現介乎0.1250港元至0.1800港元之波動，而董事並不知悉有關波動之任何原因；
- (i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截至最後交易日止的前一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表明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香港資本市場現時的市況，參考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即截至最後交易日止的最近一個季度）期間的報價，恒生指數在14,961至18,844的範圍內波動，呈下跌趨勢；
- (iv)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
- (v) 誠如下文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

經參考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為提高供股對參與者（包括現有股東）的吸引力，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屬一般市場慣例，尤其是在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欠佳的情況下。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欠佳及股份的過往價格及成交量不理想，為盡量增加所籌集的資金，董事建議將認購價設定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成交價的最低值。此舉將導致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30%。董事相信，這一折讓將吸引股東參與供股，使彼等能夠維持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增加法定股本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生效；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供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通過董事決議案批准的章程文件的經正式核證副本（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各一份，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存檔及登記；
- (v) 辦妥登記後，章程文件可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及於適當情況下提供及／或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v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上述指定日期前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及(ii)已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 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的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電子形式（倘合資格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或印刷本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其獲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則必須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印的指示，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的全數股款

---

## 董事會函件

---

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簽發，註明抬頭人為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的任何人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正式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登記，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權益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根據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但無責任）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所代表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完成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務請注意，合資格股東轉讓向承讓人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的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均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須遵循程序的詳細資料。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申請股款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影響本公司就此享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該人士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獲得兌現的保證。

本公司將不會就收到的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倘於、向或自任何司法權區分發、轉發或傳送章程文件可能違反當地證券法律及法規規定，則不得於、向或自有關司法權區分發、轉發或傳送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的人士，不得將其視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除非於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合法作出。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全面遵守所有當地法例、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的權利。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處。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的安排，為了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的規定，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任何高於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已變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促使購買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前提是配售所得款項須高於認購價及因促使有關購買方購買而產生之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

## 董事會函件

---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比例（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以下列所載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對於未有效悉數申請其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參考其未有效申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
- (ii) 對於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

倘若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獲得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的款項，則有關款項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金額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中國股東」）持有33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9%）。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向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可行性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鑒於本公司為境外公司，中國法律並無禁止或限制會妨礙本公司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自然人股東納入供股，且於向該等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前，本公司毋須於中國取得或辦理任何批准、認可、登記或備案程序或履行任何其他手續。因此，根據有關意見，向中國股東提呈供股及向中國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將不會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因此，中國股東將不會被排除在供股之外，故中國股東將為合資格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並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不合資格股東。

有意申請供股股份的香港境外合資格股東有責任於取得任何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前，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地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支付該地區與此相關的任何稅款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完全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倘閣下對自身的狀況有疑問，閣下應該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倘本公司認為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視為無效。因此，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合資格股東（被排除在供股之外）將不會享有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然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比例（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i)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ii) 退款支票（就供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而言）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股票或退款支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為指定經紀，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零碎股份（以有效股票代表）的人士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的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配售代理（電話號碼：(852) 2950-9999；傳真號碼：(852) 2950-4444）。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零碎股份的買賣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问，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问，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问，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新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照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配售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由其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作為補償安排的一部分。配售安排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配售事項的期間。

配售費用：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所得數額的3.5%。

倘配售事項未能完成，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均不得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的釐定取決於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地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GEM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並無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且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會致使任何該等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配售協議完成時重複作出，會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終止事件的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一項或部分條件（上文第(i)至(ii)段所載者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出現任何差異或變動，並導致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已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性，或倘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仍選擇繼續進行配售協議，則配售代理可豁免第(iii)段所載條件。

鑒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其他市場可資比較供股交易亦應用了類似條款，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安排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約行為除外）。

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已獲達成。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最後配售時間」）前出現下列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最後配售時間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受到以下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或否構成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施行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全面暫停、中止股份買賣或對股份買賣施加重大限制（連續超過十(10)個交易日）；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 董事會函件

---

- (b) 香港、美國或中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導致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配售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倘該等事件或情況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於配售代理發出上述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的情況除外。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當中已參考：

- (i)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佣金費率（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1個月內公佈的近期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或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配售佣金）介乎0.75%至4.00%；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5百萬港元；
- (iii)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為41.4百萬港元（假設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

---

## 董事會函件

---

(iv) 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近期呈下行趨勢）。

經參考上述因素，需要支付合理的配售佣金以激勵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特別是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欠佳及股份的過往價格及成交量不理想以及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欠佳。因此，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佣金最終大致設定在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建議配售新股份之參考範圍上限。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所收取的配售費）屬公平合理，且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僅配售予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而上述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從而令：

- (i) 配售事項將不會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及
- (ii)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的渠道；及(i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提供充分保障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地基及相關工程(包括於香港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力工程)；(ii)酒類供應鏈；(iii)新食品零售；及(iv)綜合物業管理業務。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為41.4百萬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2.4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因此，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最多約為39.0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就供股接洽(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三間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且彼等並非相關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及(ii)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在向彼等提供了建議條款及架構後，彼等均表示對包銷供股股份沒有任何興趣。因此，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為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之安排，為了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已就補償安排與三名配售代理(包括配售代理)接洽，以尋求配售安排之最佳條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三滴供應鏈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三滴」)；及(ii)九德玖品(成都)酒業有限公司(「九德玖品」，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三滴持有51%股權)已開始經營酒類及食品業務，並計劃於來年實現業務增長。具體而言，三滴將於不久將來開展三個方面的業務運作：(i)白酒供應鏈，(ii)食品新零售以及(iii)物業綜合管理。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開始於中國進行酒精飲料貿易，該業務分部於本財政年度一直穩定增長。為了支持其打造自有酒類品牌這一未來發展方向，董事認為供股是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可為三滴的發展提供實質性支持(尤其是在打造自有酒類品牌方面)，而且沒有任何利息負擔。

---

## 董事會函件

---

###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9.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26.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66.8%）將用作發展白酒供應鏈及新食品零售業務，其中(a)約14.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5.9%）將用於採購庫存；(b)約7.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8.0%）將用於本集團白酒供應鏈及新食品零售業務的推廣及廣告；及(c)約5.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2.8%）將用於磋商獨家分銷權；及
- (ii) 約13.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3.2%）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開支、租賃開支及租金開支。

為進一步擴展其白酒供應鏈業務，本公司認為，創建自有酒類品牌後，其將直接控制整個生產過程，從而確保酒類持續符合本公司標準及其客戶期望。其亦使本公司能夠通過提供其他地方無法找到的獨家特色酒類產品而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舉可吸引新客戶及在現有客戶中建立品牌忠誠度。

為支持打造自有酒類品牌的方向，本公司擬採購基酒，作為調配及配製瓶裝白酒的主要成份。選擇合適的基酒對於實現最終產品的不同質量、口味及風格至關重要。本公司認為，供股所得款項足以為三噸的發展工作提供實質性及足夠支持，尤其是在無任何利息負擔的情況下創建自有酒類品牌方面。

同時，取得獨家分銷權使本公司能夠提供其競爭對手不容易取得的酒類產品，從而獲得獨特的競爭優勢。憑藉這一戰略優勢，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脫穎而出，並有效吸引那些積極尋找獨家供應此等酒類產品的客戶。認識到這一潛力，本公司致力於投入大量精力與感興趣的供應商磋商未來的獨家分銷協議。本公司認為，供股所得款項足以支持未來獨家分銷權的磋商。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此進行相關磋商，亦無物色任何分銷商進行潛在合作。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與上述用途相同的比例予以分配及動用。

倘供股認購不足或供股未能進行，本公司將進一步探索其他集資方案，以滿足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視乎有關集資活動的結果，未必會發展本集團白酒供應鏈及新食品零售業務。

### 其他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會於決議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將導致本公司的額外利息負擔，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種方式對本公司不利。為支持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本集團的借貸及租賃負債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5.9百萬港元，並小幅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0%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2.0%，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1.0%。董事會認為，在當前全球處於加息週期的情況下，本集團就現有及未來的投資或營運進行借貸將面臨較高的利息開支，並將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本公司而言並非最合適的集資選擇。

而配售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而不會為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且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配售新股份的規模相對較小。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與供股類似，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公開發售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可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及買賣股份。

##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式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是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適當集資方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進行任何磋商（無論達成與否）；及(ii)並無有關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或否定供股擬定目的之未來企業行動的其他計劃或意向。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供股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劉先生(附註1)	51,750,000	45.00%	207,000,000	45.00%	51,750,000	11.25%
獨立承配人(附註2)	-	-	-	-	345,000,000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63,250,000	55.00%	253,000,000	55.00%	63,250,000	13.75%
總計	115,000,000	100.00%	460,000,000	100.00%	460,000,000	100.00%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劉先生於75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劉先生實益擁有啟皓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啟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5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啟皓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2.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確保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i) 均為獨立第三方；(ii) 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10.00%或以上投票權；及(iii) 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30%（或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

不承購彼等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而彼等於本公司的總股權可能最多減少約75.0%。應注意的是，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若干因素（如供股的實際接納結果）的影響。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股份的接納結果。本公司將於供股（據以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完成後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應始終保持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故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於任何時間均維持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啟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35%）。啟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啟皓有限公司及劉先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供股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或不能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諮詢專業顧問。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擬於供股的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日輝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I) 財務概要**

本集團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各年；(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載於下列文件，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bgroupfw.com.hk](http://www.wbgroupfw.com.hk) 刊載：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6至11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062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0623_c.pdf))；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11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429/202204290166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429/2022042901664_c.pdf))；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1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1/202303310437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1/2023033104370_c.pdf))；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7至12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24/202404240069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24/2024042400698_c.pdf))；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5至2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14/202308140073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14/2023081400732_c.pdf))；  
及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第2至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114/202311140168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114/2023111401687_c.pdf))。

**(II)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a）	9,957
其他借款－有抵押（附註b）	9,887
租賃負債－無抵押	2,362
應付董事款項－無抵押（附註c）	5,47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無抵押（附註c）	3,34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無抵押（附註c）	1,328
	32,350

附註：

- a. 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的人壽保單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2,932,000港元）作抵押，按5.2%至5.9%計息且無任何擔保。
- b. 其他借款以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總賬面淨值約為21,349,000港元）作抵押，按6.3%至9.3%計息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 c. 應付款項為免息及無任何擔保。

除以上所述者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及押記、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 貸款協議規定的還款或其他責任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任何違約情況；(iii) 本集團並無有關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諾；及(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 (III)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所需。

###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8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2.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導致若干項目進度延遲。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6.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百萬港元增加約49.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增長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8.8%，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上升約6.5個百分點。毛利率上升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管理層採取了果斷的成本控制措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約0.6百萬港元。年內虧損主要歸因於(i)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導致若干項目進度延遲；(i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一次性收益約2.5百萬港元。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4百萬港元減少約10.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處於建設初期。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6.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14.9%。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4%，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上升約3個百分點。有關增加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管理層採取了果斷的成本控制措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溢利約171,000港元。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3.0百萬港元減少約0.3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2.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增長有所放緩，因為大部分增長來自本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歸因於完成了若干合同價值較高的項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9.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5百萬港元增加約8.37%。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4.7%，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5%增加約1.2個百分點。有關增加主要得益於本公司管理層採取了果斷的成本控制措施。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溢利約0.2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5百萬港元增加約10.7百萬港元或12.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2百萬港元，主要是得益於業務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3百萬港元減少約18.4%，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3.7%，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8%下降約5.1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導致項目競價激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5百萬港元。年內虧損主要歸因於(i)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ii) 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及(iii) 其他開支增加。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行業整體前景及業務環境仍然面對困難及挑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香港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對香港經濟造成嚴重的影響，並對建築業造成了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性隔離所導致的勞動力短缺，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強制實施的停工措施。本集團並未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在完成客戶項目及分包商完成項目方面遭遇或經歷任何重大困難及／或延遲或供應商的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現有項目進度並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溝通，與其客戶密切溝通最新項目工程計劃及安排，積極向潛在客戶跟進所提交的標書及報價，並積極回應任何業務諮詢、招標及報價邀請以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可擴闊收入來源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開始於中國進行酒精飲料貿易，該業務分部一直穩定增長。為進一步擴展其白酒供應鏈業務，本公司認為，創建自有酒類品牌後，其將直接控制整個生產過程，從而確保酒類持續符合本公司標準及其客戶期望。其亦使本公司能夠通過提供其他地方無法找到的獨家特色酒類產品而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舉可吸引新客戶及在現有客戶中建立品牌忠誠度。

為支持打造自有酒類品牌的方向，本公司擬採購基酒，作為調配及配製瓶裝白酒的主要成份。選擇合適的基酒對於實現最終產品的不同質量、口味及風格至關重要。

同時，董事認為，取得獨家分銷權使本公司能夠提供其競爭對手不容易取得的酒類產品，從而獲得獨特的競爭優勢。憑藉這一戰略優勢，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脫穎而出，並有效吸引那些積極尋找獨家供應此等酒類產品的客戶。認識到這一潛力，本公司致力於投入大量精力與感興趣的供應商磋商未來的獨家分銷協議。

展望未來，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將憑藉行業知識及資源，審慎制定發展策略，在鞏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同時，本公司將尋找在香港以至大灣區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利益的發展機會，向客戶提供多元服務，為股東創造價值。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緒言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GEM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年報已刊發））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緊隨供股		緊隨
		完成後於	供股完成前	供股完成後
於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供股之	應佔未經審核	應佔每股	應佔每股
應佔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估計所得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2港元發行				
3股供股股份計算	38,654	39,000	77,654	0.34
				0.17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8,654,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41,512,000港元（經扣除無形資產約2,858,000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權資產約2,858,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000,000港元乃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發行3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直接歸因於供股的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400,000港元。
3. 於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8,654,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7,654,000港元（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8,654,000港元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000,000港元之總和）除以460,000,000股股份（即11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發行的345,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之總和）計算，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15樓1501室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吾等已對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股現有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年報已刊發）。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的要求，該守則乃立足於誠信、客觀、專業與盡職、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報告對象應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就有關資料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或交易已於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因此，概不保證倘若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實際結果將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現直接歸因於供股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未經審核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I)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II)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15,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1,500,000</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5,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1,500,000
<u>345,000,0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供股股份	<u>34,500,0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u>460,000,000</u>		<u>46,000,000</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相互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及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權利。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於或將於GEM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股份的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或曾經申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III)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65%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51,000,000	44.35%

附註：劉先生實益擁有全部啟皓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啟皓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啟皓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啟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	44.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V)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V)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VII)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II) 董事及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即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有關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IX)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X) 風險因素**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之風險因素，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地基業務屬非經常性性質**

本集團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的收益通常來自非經常性項目。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項目或日後報價邀請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傷害申索及訴訟**

於地基行業中，因發生事故而對本集團或分包商僱員造成傷害並不罕見，而隨後可能產生相應的僱員賠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本集團可能就各種原因造成的事故責任與受傷人士陷入糾紛。有關糾紛可能與該名受傷人士的共同過失有關或該事故是否在本集團或相應分包商僱用該名人士期間發生有關。

**承擔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

本集團不時於地基工程中僱用分包商。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本集團可能成為有關當局的檢控對象，而且如有關違規事項導致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則本集團可能須承擔損失及損害索賠。倘本集團負責的地盤出現違反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不論性質是否重大），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地基業務營運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持續表現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一組在地基行業經驗頗為豐富的人士組成，彼等的平均行業經驗超過十年。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9年經驗。彼之經驗，加上在香港地基行業淵博的知識，使得彼知悉地基工程的市場動態及行業慣例。再者，劉先生已與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密切的關係。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挽留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持續服務。倘若本集團無法挽留管理層提供持續服務，或倘本集團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任人選時，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銷售酒精飲料業務

本集團為在中國經營酒精飲料的貿易商。憑藉其專業的行業知識，本集團從事酒類飲料的分銷及銷售。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各類酒類產品的採購、營銷及分銷。其成功與中國市場的消費模式及偏好、酒精飲品銷售有關的政府法規及中國整體經濟環境等各種因素密切相關。本集團受益於其市場地位，同時亦面臨消費趨勢變化、政府政策轉變及潛在的經濟形勢波動帶來的不確定性。

### 收益波動及客戶留存率

本集團並未與所有客戶訂立長期合約，而本集團的收益乃按個別訂單基準產生，並可能不時波動。因此，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取決於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其受服務質量、營銷策略、市場需求及市場競爭程度等各種因素影響。無法保證本集團客戶日後將繼續向本集團下訂單。

### 供應鏈及採購的不確定性

為快速交付地基及相關服務並滿足客戶期望，本集團須能夠及時採購原材料。本集團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或根本無法獲得原材料供應。倘未能如此行事，將導致生產中斷或延遲交付，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 經濟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香港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並可能因本地經濟下滑、通脹及社會及／或政治發展導致對本集團的地基及相關服務及／或酒精飲料產品的需求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地域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因此面臨與香港及中國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有關的風險。此外，本集團的業務亦可能受到與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監管及互聯網信息傳播審查有關的不確定性及變動的影響。

### 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亦面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倘本集團未能吸引、招聘或挽留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等主要人員，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持續運營及增長；
- (ii) 本集團的客戶可能延遲繳付賬單，此舉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的聲譽、品牌及業務可能因第三方的不當行為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本集團的合作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服務供應商及廣告代理，彼等均為獨立實體，因此，本集團對該等第三方在其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上顯示的內容及／或彼等的活動並無直接控制權；及

- (iv) 倘本集團未能透過投標獲得客戶委聘，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業務的可持續性亦可能受到影響。

### (XI)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配售協議。

### (XII)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為本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於本供股章程載列或提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XIII) 開支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應付開支（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配售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400,000港元。

(XIV)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日輝先生 (主席)

劉頌豪先生

方佩賢女士

杜婉芬女士

李愛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右先生

樂可慰先生

李德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大南西街615-617號

百福工業大廈

4樓B-31室

法定代表

劉頌豪先生

陳鉅銘先生

公司秘書

陳鉅銘先生

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 授權代表之辦公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大南西街615-617號 百福工業大廈 4樓B-31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15樓1501室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譚潘葉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244-248號 東協商業大廈25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4樓

配售代理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9樓

#### (XV)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 執行董事

劉頌豪先生（「劉先生」），61歲，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一直擔任雋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自本集團開始營運以來盡心領導，並為執行管理層團隊的重要成員，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劉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期間他積累豐富行業知識，並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等建立緊密關係。

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四月開展其職業生涯，在政府工程拓展署擔任技師學徒。彼其後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期間在政府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署及渠務署擔任二級監工。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曾任匡昌工程有限公司的副總管。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劉先生於振榮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管，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委任為堅誠營造有限公司的董事。其後，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入堅利（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約經理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此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協誠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黃克兢工業學院的土木工程證書，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的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劉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由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金屬棚架安裝及拆卸督導訓練課程，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由香港安全訓練中心舉辦的安全督導員訓練課程。

梁日輝先生（原英文名為**Leung Yat Fai Frankie**）（「梁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得加拿大溫尼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澳大利亞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先生於鞋類及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起，梁先生擔任廣州芭迪鞋業有限公司（其業務活動包括鞋類業務）的法定代表。自二零一二年起，梁先生擔任協上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業務性質為房地產投資及開發。自二零一三年起，彼亦擔任連城興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業務性質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房地產開發。

梁先生為執行董事方佩賢女士的配偶。

方佩賢女士（原英文名**Fong Pui Yin**）（「方女士」），53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方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方女士於皮革產品製造及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方女士一直擔任芭迪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方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一直擔任廣州市芭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的業務活動包括皮革產品製造業務。自二零一四年起，彼亦分別擔任連城興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雲浮市連城置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方女士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梁先生之配偶。

杜婉芬女士（「杜女士」），45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湖北財經高等專科學校工商管理專業。

杜女士擁有逾22年的汽車進口及銷售經驗。杜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於廣州茂展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任職，現任該公司執行董事長。

李愛明先生（「李先生」），51歲，在企業策略規劃、銷售規劃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四川寶豐祥股份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董事長。彼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四川九德元康實業有限公司及九德玖品（成都）酒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66）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亦擔任軟銀金融研究院常務副院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右先生（「林先生」），39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林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自澳洲悉尼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哲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戰略公共關係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公司法律及商業法律）。林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佛教研究碩士及佛教諮詢碩士學位。

林先生擁有逾18年的法律從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香港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彼目前為香港律師事務所許林律師行的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代表公司財務及公司法律領域的眾多客戶。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林先生已成為澳洲公司董事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林先生目前亦擔任兒童癌症基金會董事會理事的志願者。

樂可慰先生(「樂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樂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自科廷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樂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樂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9年的經驗。彼於企業及投資銀行業界歷任多個管理職位(主要在大灣區)，曾任職於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華比富通銀行(香港)、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職務包括制定客戶組合的信貸程序及管理政策。彼曾指導及協助團隊進行企業銀行方面的日常銷售及市場推廣、信貸分析及營運事務。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樂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前稱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文先生，44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批發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李德文先生目前於廣州市蒼天商貿有限公司擔任經理。

### 高級管理層

陶錦明先生(「陶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經理，並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晉升至現時的職位。陶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土木工程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高級文憑(工程)。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建築工程學(結構及土力工程)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

陶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在屋宇署任職屋宇安全助理。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於香港渠務署任職監工助理，離職前為二級監工(土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於美特鋁質有限公司任職結構工程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彼於昭興建築運輸有限公司任職地盤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陶先生於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工程師，離職前為項目工程師。

#### 公司秘書

陳鉅銘先生（「陳先生」），37歲，持有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城市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專業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陳先生擔任原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的公司秘書。彼亦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的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智美體育集團（股份代號：1661）的公司秘書。

#### (XVI)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子右先生、樂可慰先生及李德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

#### (XVII)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 (XVIII)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XII)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XIX)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bgroupfw.com.hk](http://www.wbgroupfw.com.hk)) 刊發：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XI) 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XII)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及
- (d) 章程文件。

**(XX)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及
- (d)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